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Innovating on Business,
Exploring Opportunities,
Enhancing Efficiency and
Refining Operations

創新業務，開拓商機
提升效率，優化經營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COMPANY PROFILE

公司概況

Established in 1997 and listed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in 2003,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is a global leading wireless solutions provider with its own R&D facilities, manufacturing base and sales and service teams. Leading through innovative technology, the Company offers a comprehensive suit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cluding wireless access, wireless enhancement, antennas and subsystems and wireless transmission to its global custom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its R&D headquarters based in Guangzhou Science City, three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Nanjing in China, Washington City and California in the USA respectively and has applied approximately 1,900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patents. Our global manufacturing base, located in Guangzhou, covers an area of approximately 80,000 square met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more than 30 offices in China and more than 10 overseas offices worldwide, provid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more than 80 countries and regions.

Since December 2003, the Company has been a constituent of the MSCI China Small Cap Index. In September 2009, the Company was named "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by Forbes. In March 2010, the Company was included into the Hang Seng Composite Index Series (unde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tegory) and Hang Seng Composite Small Cap Index.

京

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於2003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並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創新科技，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無線接入、無線優化、天線及子系統、無線傳輸等多元化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在中國廣州科學城設有總部研發基地，並在中國南京、美國弗吉尼亞州及加利福尼亞州分別設有研究所，已申請國內外專利約1,900項。在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本公司建有全球生產基地，擁有約80,000平方米的通信設備製造廠房。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超過30多家分公司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並在海外設有10餘個分支機構，於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產品銷售和技術服務。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於2009年9月獲《福布斯》選為「亞太區中小企200強」，並於2010年3月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信息技術分類方面)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目錄

2-3	公司資料
4-5	財務摘要
6-7	二零一四年企業里程碑
8-9	主席報告
10-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0-37	企業管治報告
38-45	董事會報告
46-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入表
5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狀況表
57-123	財務報表附註
124	5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公司秘書

唐澤偉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劉彩
林金桐
錢庭碩

提名委員會

劉彩(主席)
劉紹基
林金桐
錢庭碩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唐澤偉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青年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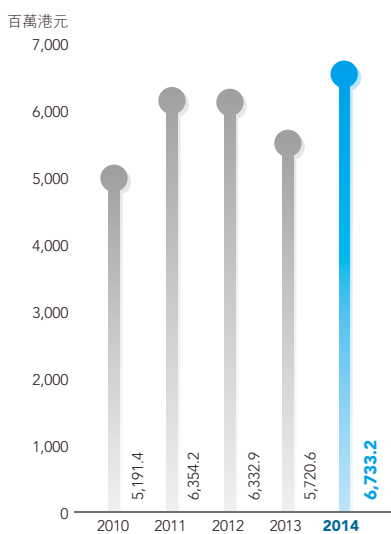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
開創大道北
香雪路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
南方通信大廈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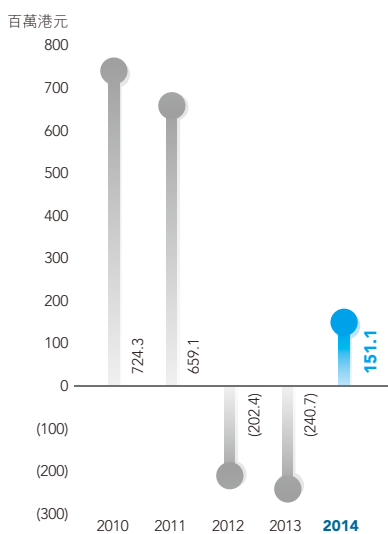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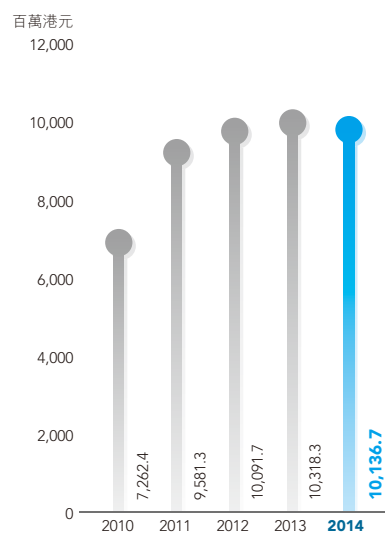
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資產總值



按業務劃分之收益

▲/▼ = 按年變動



按客戶劃分之收益

▲/▼ = 按年變動



▲ 16.5% 無線優化
▲ 17.0%

▲ 40.2% 天線及子系統
▲ 38.8%

▲ 7.6% 中國移動
▲ 47.7%

▲ 21.1% 國際客戶及
核心設備製造商
▲ 20.0%

▼ 20.0% 無線接入及傳輸
▼ 5.0%

▲ 7.5% 服務
▲ 39.2%

▲ 54.8% 中國電信
▲ 16.9%

▲ 14.0% 中國聯通
▲ 14.1%

▲ 50.9% 其他
▲ 1.3%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6,733,214	5,720,599	17.7%
毛利	1,760,010	1,365,586	28.9%
毛利率	26.1%	23.9%	2.2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虧損)	263,199	(104,725)	35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1,061	(240,722)	162.8%
淨溢利／(虧損)率	2.2%	(4.2%)	6.4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9.04	(14.46)	162.5%
		(重列)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仙)	1.2	0	不適用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1.3	0	不適用
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港仙)	2.5	0	不適用
已發行紅股(中期)	10送1	0	不適用
擬發行紅股(末期)	10送1	0	不適用
經營現金流	141,259	300,854	(53.0%)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10,136,732	10,318,277	(1.8%)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3,709,791	3,673,796	1.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21	2.19	0.9%
		(重列)	
淨(負債)／現金	(17,113)	108,575	(11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3,911	1,666,651	(2.0%)
存貨週轉日	164	188	(24)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	244	294	(50)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	267	298	(31)日
總資產負債比率	16.3%	15.1%	1.2個百分點
派息比率**	27.7%	–	不適用
平均權益回報	4.1%	(6.4%)	10.5個百分點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在本年度內之發行紅股。

** 以每股基本盈利為基準計算。

碩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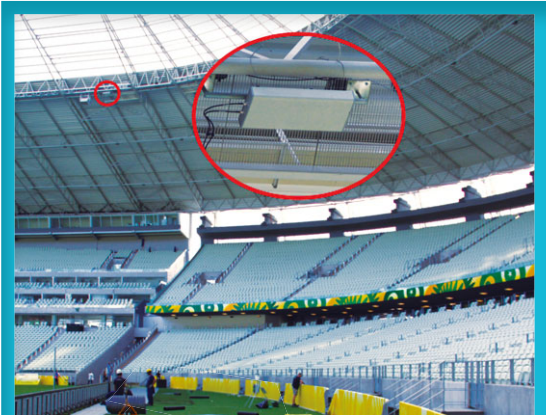
▼ 廣州琶洲國際會展中心覆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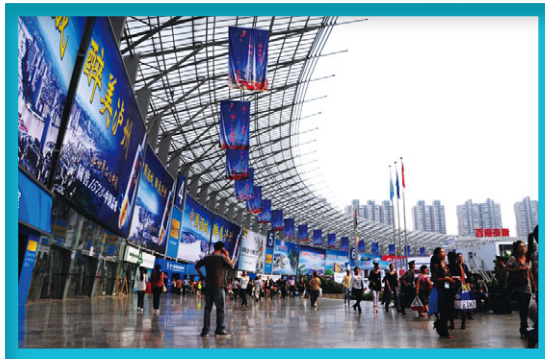
▼ 泰國大型場館3G+LTE升級覆蓋項目



▼ 2014年世界盃巴西場館覆蓋項目



▼ 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通信保障



發展

- ▶ 第一款5W功率等級
高效率高線性IDAS
設備



- ▼ 集團南區擴增生產線



- ▼ 第七代小型化天線



- ▼ MDAS(光纖分佈系統)



- ▼ 2代Nanocell成功推出

擴展型Nanocell

吸頂型Nanocell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全球經濟繼續復甦，雖然部份經濟體的經濟表現未如預期，然而移動通信行業仍然穩步發展。受惠於全球多個移動網絡運營商積極進行4G網絡建設，京信通信成功抓住機遇，令本年度的中國內地業務顯著回升，而國際業務亦繼續取得理想增長，並於本年度完成多個大型國際運動場館項目，成績令人鼓舞。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達6,733,2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上升17.7%；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秉承創新理念，堅持變

革，積極進行業務轉型；並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推出價值更為優越的產品，致力提升整體毛利率水平；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成功實現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達151,061,000港元。

為感謝股東長期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3港仙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每股普通股1.2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本年度之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此外，董事會同時建議按每十股普通股股份派送一股面值10港仙的新普通股股份。

隨著大數據年代的來臨，移動互聯網逐步融入我們生活各個領域，不同類型的移動裝置應用程式出現例如移動辦



↑ 17.7%
收益
6,733,214,000港元



公、即時通訊、移動支付、移動電子商務、社交平台等，不但促進移動通信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更令整個移動通信產業鏈產生巨大轉變。消費者對於移動網絡質量的要求越來越高，要求重心從過往簡單的語音通話轉變為實時獲取各種形式的資訊內容和服務。因此，無縫快速的網絡覆蓋已成為移動網絡發展的基本要求，驅動傳統移動通信行業升級轉型。作為一家領先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創新、具差異化、領先的解決方案是本集團一直堅守的使命。過去數年，本集團努力創新，積極求變，致力研發，成功推出多個革新性產品及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供更穩定、更可靠、更高效、更適用的移動通信網絡，從而提升終端用戶體驗，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如今移動網絡不斷進化，中國內地繼二零一三年底發放TD-LTE牌照後又剛於今年二月底發放LTE FDD牌照，加上，本集團相信移動網絡運營商未來數年的投資趨勢會由網絡建設等基本投入轉向網絡優化和網絡代維投入，因此市場機遇仍然較大。憑藉多年來的核心技術優勢，全球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有信心能抓緊這些機遇，竭力提升業績，進一步推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展望二零一五年，儘管某些經濟體仍然受到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但作為現今社會基礎行業的無線通信業相信仍將穩步健康發展。過去兩年多，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轉型並欣然看見取得初步成果。踏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會持續推進架構改革和業務轉型，進一步激發創新活力，積極邁向高端製造，提升生產效率；並擴展國際市場業務，規避風險提高效益，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爭取盈利增長，為股東尋求最大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推進管理變革，優化經營，提升效率，並嚴格遵守商業道德原則，確保企業依法經營，構建強而有力的管理體系。

最後，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和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表示萬分感謝。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受惠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發放4G牌照，二零一四年眾多電信設備供應商表現良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功錄得轉虧為盈，其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收益上升17.7%至6,733,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20,599,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國內大型4G網絡建設對若干電信設備之需求殷切所致。此外，國際市場業務繼續錄得令人滿意之收益增長，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也帶來部份貢獻。

於本年度，來自移動寬帶（3G及4G）項目之收益為3,0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G收益：2,43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顯著增加27.3%，佔本集團總收益46.0%（二零一三年3G收益：42.5%）。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7.6%至3,209,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1,50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7.7%（二零一三年：52.1%）。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大幅增長54.8%至1,137,773,000港元



162.8%
純利
151,061,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734,97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6.9%(二零一三年：12.8%)。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4.0%至947,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1,11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4.1%(二零一三年：14.5%)。

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較上年度顯著增長21.1%至1,347,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2,79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0.0%(二零一三年：19.5%)。增長主要由於海外市場之多個大型無線解決方案項目陸續竣工，加上核心設備製造商對4G產品之需求強勁所致。

按業務劃分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大幅增長40.2%至2,616,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5,81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8.8%(二零一三年：32.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全球4G網絡鋪設帶動產品需求強勁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6.5%至1,141,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5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7.0%(二零一三年：17.1%)。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國際市場的大幅增長以及中國內地之無線優化市

場逐步回暖所致。於本年度，由於在數據流量急劇增長之壓力下，維持良好之網絡質素的需要與日俱增，令移動網絡運營商恢復若干無線優化項目。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20.0%至337,2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35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5.0%(二零一三年：7.4%)。儘管small cell收益增長強勁，惟Wi-Fi產品之移動網絡運營商需求下跌，令該板塊之收益減少。

來自服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7.5%至2,637,9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53,38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9.2%(二零一三年：42.9%)。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無線優化市場恢復若干投資活動所致。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增加28.9%至1,760,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5,586,000港元)。儘管本年度錄得陳舊存貨報廢66,739,000港元，但本年度毛利率仍較上年度增加2.2個百分點至26.1%(二零一三年：23.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及若干產品類別之毛利率改善所致。

為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會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嚴謹控制成本及擴展新產品及新業務之規模，以達至更大規模效益。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較上年度減少6.8%至192,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15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9%(二零一三年：3.6%)。研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集中投入於核心業務研發，收緊立項控制以及採取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研發投資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保持最新技術創新之領先地位，以便把握新商機。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約為1,900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1,60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輕微增加0.8%至509,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5,5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7.6%(二零一三年：8.8%)。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改善經營效率以至規模效益有所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為789,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8,88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1.7%(二零一三年：13.8%)。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下跌充份顯示本集團不斷致力優化經營架構、人力資源及控制固定成本。





獎勵股份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該等獎勵股份有四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於各歸屬日期，該等獎勵股份已無償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按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9.32港元計算，該26,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約226,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止各歸屬期攤銷。於本年度，獎勵股份開支約4,64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10.9%至61,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5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0.9%（二零一三年：1.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令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平，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有鑒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四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訂一項1.25億美元（約9.69億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用作償還本集團一筆現有貸款，並藉此強化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有助執行長期發展計劃。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平16.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5.1%。

其他開支

本集團一直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並會定期審閱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及過期結餘。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並累計若干海外市場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減值虧損57,7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83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接獲廣州市天

河區人民法院#(「法院」)下達之刑事判決書。根據該判決書，京信中國被裁定行賄罪名成立，而法院已就一名本集團前任僱員提供之賄賂處以京信中國人民幣200,000元之罰款，有關罰款已於本年度計提。

董事會認為，判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產生即時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並按一般及日常方式進行。然而，考慮案件之性質以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京信中國日後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目前，本集團已就該判決採取適當行動。

經營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扣除匯兌虧損59,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71,000港元)後之除稅前經營溢利為263,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104,725,000港元)。轉虧為盈之原因包括：1)中國內地4G網絡建設快速展開及環球市場對移動網絡方案需求殷切，令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2)毛利率改善；及3)規模經濟效益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下降。

稅項

於本年度，總稅項支出為47,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867,000港元)包括利得稅支出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524,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29,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支出19,343,000港元)。總稅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未使用之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期及／或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純利

於本年度，由於毛利率改善，以及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減低，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為151,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虧損240,722,000港元)。

股息及紅股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無)。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27.7%(二零一三年：無)，其中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派息比率分別為14.4%(二零一三年：無)及13.3%(二零一三年中期：無)。

除分派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倘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息單連同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

本年報所載列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

展望

二零一五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移動通信行業仍然為經濟發展的基石，並錄得溫和增長。在眾多有利因素下，包括移動通信用戶(尤其是智能手機用戶)持續增加、移動數據使用量增加，移動網絡演進、更多新技術、移動應用程式及內容出現等，均有助推動移動通信行業之可持續發展。

就移動通信用戶群而言，全球移動通信用戶數量仍然是有增無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估計，全球移動通信用戶已逾71億，並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底將超過95億。就新網絡及技術而言，LTE網絡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規模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全球正式商用LTE網絡已超過360張，相比二零一三年為264張。全球LTE網絡用戶已達至4億戶。在中國內地，隨著智能手機價格日趨大眾化以及移動網絡運營商為設法優化用戶每月平均收入(ARPU)，積極鼓勵客戶由2G或3G升級至4G。因此，LTE用戶於短短一年間便超過9,000萬戶。更重要是，混合組網(TD-LTE及LTE FDD)在中國內地多個城市試驗多月，效果理想，產業鏈亦已趨成熟，故此，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正式發放LTE FDD牌照予若干移動網絡運營商，此舉將加大推動中國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發展力度，為電信設備供應商帶來更多機遇。

隨著新網絡速度提升，移動寬帶用戶的數量也快速上升，而每名用戶的數據使用量增長速度亦持續加劇。於中國內地，移動寬帶用戶的數目較去年增長超過45%，佔目前移動通信用戶總數逾四成。隨著更多移動通信裝置及耗用更多數據的應用程式出現，數據流量的增長率遠超移動通信用戶的增長率。預期該勢頭將於二零一五年延續。

鑒於不斷擴大的移動通信用戶群、寬鬆的貨幣政策、已發放的新4G牌照，以及終端用戶對提升網絡速度及質素的殷切需求，更多移動網絡運營商願意恢復網絡優化項目，並且增加新網絡資本投入，從而為電信設備供應商帶來了新機遇。國際市場方面，由於環球經濟復甦速度不一、若干國家的政治局勢緊張加劇及金融市場不穩，本集團將因此調整策略，更加注重對發達國家的投資，並於擴張海外市場業務時更為審慎。簡而言之，管理層認為未來存在良機，但鑒於市場存有若干潛在不利因素，將對整體業務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

無線接入

過往數年，本集團已做好大量前期準備工作，並致力推動small cell市場發展。本集團了解客戶需要且具有切實有效的解決方案，將會繼續努力拓展small cell部署所帶來的商機。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穩步前進，協助移動網絡運營商增強對small cell多元化應用的信心，擴大small cell部署以加速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從解決容量及覆蓋瓶頸，以至信號切換、干擾管理及電力供應等問題，small cell方案

都能應用以提高服務靈活性，並可提供管理服務、降低移動網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藉此發掘移動服務的最大潛力，從而真正提升收益及客戶忠誠度。更多移動網絡運營商逐漸了解small cell部署的益處，部份省級客戶亦已下達訂單。於本年度，不同類型的small cell(2G、3G及4G)已於中國內地多個省市投入商用。本集團將繼續向前推進這策略，積極拓展無線接入業務。

天線及子系統

基於二零一四年發展勢頭強勁，管理層預期天線及子系統業務將保持審慎樂觀。需求主要受中國內地持續擴建TD-LTE網絡所驅動，以及預期中大規模的LTE FDD網絡建設亦會進一步推高需求。作為全球主要的基站天線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抓住潛在商機。

無線優化

4G建設預料將進入網絡優化階段，隨著TD-LTE規模擴大、LTE FDD發牌，更多移動通信用戶期待數量更多、覆蓋更全面、速度更快的移動網絡，以便隨時隨地接入。因此，尤其當移動網絡因數據流量呈爆發式增長而承受巨大壓力時，移動網絡運營商勢必加強其網絡優化投資策略，以維持其客戶忠誠度。

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以來，本集團注意到無線優化市場已出現一定程度的復甦，而且情況在持續改善。管理層預期，無線優化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回暖。為此，本集團將力爭把握發展勢頭以進一步提升業務。此外，除small cell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創新能力，為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可滿足其多元化終端用戶需要的各種方案，如MDAS、DAS、IDAS等。

在國際市場，憑藉日益增長的品牌價值、市場地位及以往多元化的優質項目組合，管理層預期國際業務表現將會繼續保持良好。為更好平衡風險及機會，本集團正配置更多資源以深化其於國際市場的地位，並把握於該等擁有較佳經濟形勢的發達市場的更多機會。

無線傳輸

數字微波系統

本集團設計之新一代數字及IP化微波回傳解決方案能滿足網絡演進之需求。該解決方案具備先進功能、更高容量、更大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技術指標更高以及更佳成本效益，能解決移動網絡運營商面臨之若干嚴峻之網絡問題。鑒於移動網絡運營商於升級至LTE業務過程中面臨之考驗，本集團認為其微波解決方案將繼續於來年取得理想表現。

衛星通信

本集團擁有完善成熟之無線產品組合，能提供優質之端到端衛星應急通信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多個大型事件及自然災害災區中協助客戶提供衛星應急通信，確保通信穩定、安全及可靠，預期這業務將於來年繼續表現穩定。

服務

鑒於用戶數目及數據流量不斷快速攀升，要確保網絡素質及穩定性，服務對客戶而言是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所需要用作為其用戶提供最佳服務之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優化服務業務模式之改革措施，旨在促進營運應變能力、效率及效益。此外，本集團已成立新團隊，集中處理所有項目競標、項目協調、項目管理及資源調配工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更高端及高增值服務。

總結

概括而言，移動通信行業如今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革，挑戰與機遇並存。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認為，秉承以創新為主之理念乃乘風破浪之制勝砒碼。有鑒於此，本集團自兩年前便開始實施變革計劃，推動更大創新力度並進一步優化業務組合，從而提升效率、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向來堅持審慎態度，以確保維持穩健及良好之財務狀況。經過兩年多的努力，本集團已取得若干良好進展，並將進一步加大力度加速轉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積極態度，於市場轉變進程中推動業務增長，並盡力為客戶及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331,883,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2,234,857,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381,627,000港元、應收票據149,684,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22,919,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344,55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274,796,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422,87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177,63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972,635,000港元、應繳稅項25,553,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77,863,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44日，較上年度則為294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一般應收取該等保證金。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67日，較上年度則為298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64日，較上年度則為188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金融機構分別訂立兩份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融資金額為2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及另一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融資金額為12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連同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基於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的特定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i)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及(ii)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及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該等特定責任已獲履行。

融資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匯率窄幅波動應對本集團業務沒有重大影響及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為16.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限制銀行存款

359,11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90,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27,6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55,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4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163,971,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58歲，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33年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張躍軍先生

張躍軍先生

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集團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而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家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32年的無線通信經驗，而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唐澤偉博士

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體系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投資者及公共關係、公司秘書等上市公司相關事宜。唐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rray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唐博士於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財務及法律工作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唐澤偉博士

鄭國寶先生

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鄭先生擔任美國馬里蘭州Filtronic Sigtek, Inc.的總工程師。於加盟Filtronic Sigtek, Inc.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L3 Communications(前為EER Systems, Inc.)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鄭先生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鄭國寶先生



楊沛樂先生

楊沛樂先生

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LGC Wireless, Inc. (「LGC」，其後被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成功收購及其後被TE Connectivity, Ltd.成功收購)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彼亦曾於LG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訊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遠見先生

張遠見先生

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中央研究院院長。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央研究院的技術研究和新產品線的孵化工作。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1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原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從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劉先生直接參與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彼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政府部門前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

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七家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

林金桐博士

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職北京郵電大學（「北郵大學」）教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取得北郵大學工學碩士，林博士其後亦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北郵大學任職講師、教授、系主任、副校長，更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校長。林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現亦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長期從事光通信工程，包括進行高速光通信系統、寬帶光纖接入網等方向的研究和教學工作。彼於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曾任江蘇通光電子纜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換屆離任。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錢庭碩先生

錢庭碩先生

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彼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曾於中國郵電部規劃所（後稱郵電部電信規劃研究院）擔任副所長及副院長，亦曾任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巡視員兼副司長。彼於通信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亦熟悉了解光通信技術及寬帶發展。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張金玉先生，51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會計管理中心總監兼財務共享中心(國內)總監。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管理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兼管財務共享中心(國內)日常管理工作。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康乃狄克州的University of New Haven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積逾2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卜斌龍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天饋事業部總經理，分管天饋產品交付中心。卜先生負責本集團移動通信基站及子系統天饋產品線技術策劃與產品研發、市場策略與產品行銷、生產運營與經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通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29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陳遂陽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公共產品交付中心的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天線技術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9年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駱瑞波先生，40歲，本集團副總裁。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擁有逾17年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運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杜峰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彼為國家無線工程師，轉業前擔任副團職幹部，中校軍銜。杜先生負責本集團國內產品銷售平台的運營與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第二炮兵工程學院，本科學歷。杜先生有18年軍隊行政與技術管理經驗，以及14年通信行業市場運營及分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吳鐵龍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全球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服務業務平台建設、市場運營與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副教授職稱。吳先生有逾11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宇雯小姐，4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資金管理中心總監。李小姐負責本集團流程與IT管理中心業務運作及管理、集團資金管理中心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李小姐擁有逾22年通信市場、運營及工程管理經驗，多年服務於GMCC及提供無線通信工程建設解決專案。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鄧世群先生，33歲，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鄧先生負責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市場運營與產品研發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鄧先生有多年的無線通信技術與計算機網路技術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賴文強先生，37歲，本集團中央研究院副院長。賴先生負責中央研究院技術研究及無線接入產品的產品開發工作。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通信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賴先生擁有多年的無線通信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陳駿先生，37歲，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市場運營與產品研發管理工作，彼二零零零年本科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陳先生擁有14年通信市場運營與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張平先生，52歲，本集團國際部北美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負責美國及加拿大之業務發展及高能量放大器之研發活動。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為REMEC Inc.之工程總監。彼亦曾於Spectrian Inc.及Watkins-Johnson Company出任多個工程管理職位。張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機電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美隆大學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射頻／微波放大器發展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涉足超寬頻MMIC放大器至蜂窩基站之高能量線性化能量放大器等範疇。張先生曾合著多篇有關GaAs FET放大器之論文，並持有一項高線性度多載波射頻放大器專利。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Brian Donohue先生，51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副總裁。Donohue先生亦是本集團國際部歐洲分公司總經理。Donohue先生負責歐洲、俄羅斯及獨聯體國家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國際銷售的業務營運。Donohue先生於電信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歐洲及亞洲的綜合國際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nohue先生曾為CommScope於中國北京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於該處居住10年。彼於Collin County College本科畢業，並加入菲尼克斯大學繼續業務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彼曾為MIMA(美國中西部行業管理協會(Midwest Industr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成員，並持有其專業培訓及教練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Johan Patrik Westfalk先生，43歲，為本集團國際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其總部設於巴西聖保羅市。Westfalk先生負責拉丁美洲各國包括巴西、墨西哥以及加勒比海島嶼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持有瑞典哥德堡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程物理學碩士學位，專攻電子磁場及微波天線設計，並於巴西聖保羅市商業學院完成財務及會計課程。Westfalk先生於電信業有逾19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市場業務方面具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李學鋒先生，42歲，本集團審計總監。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彼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會員。彼為中國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及執業內部審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東北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深造獲得加拿大皇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有逾18年國內外之財務及內審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馬靜小姐，32歲，本集團國際市場產品營銷總監。馬小姐負責監督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營銷的策略和發展。彼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馬小姐具有豐富的產品管理、技術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芬小姐，43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集團財務。黃小姐負責編製集團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黃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小姐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葉彩蓮小姐，44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葉小姐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人力資源工作，同時兼管本集團國際部於全球業務之人力資源工作，以及兼管本集團中央研究院於美國研究所之人力資源工作。彼擁有美國紐波特大學(現稱Janu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小姐於人力資源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邱英傑先生，53歲，本集團之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專家、高級研究主任。邱先生負責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英國伯明罕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邱先生長期從事微波射頻器件理論和設計研究，具有豐富的微波無源射頻器件產品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葉卡小姐，48歲，本集團天線及子系統事業部副總經理。葉小姐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之產品營銷，包括營銷策略及發展、產品管理及業務發展。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專攻微波及天線設計。葉小姐於電信行業之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網絡規劃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冼卓學先生，45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冼先生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冼先生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潘栓龍先生，50歲，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有源產品中功率放大器及其相關產品的研發和技術管理工作。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獲得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29年移動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梁先生，34歲，本集團流程與IT管理部常務副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流程體系、流程管理機制的建設和優化，以及本集團IT信息化建設和管理工作。二零零五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擁有10年流程優化與信息系統建設與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亮先生，40歲，本集團採購中心總經理兼採購認證中心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17年無線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汪輝先生，53歲，本集團天饋產品交付中心總監。汪先生負責集團天饋產品線生產運營管理工作。彼一九八四年本科畢業於重慶大學。汪先生擁有31年機械、通信行業技術、生產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徐傳民先生，36歲，本集團公共產品交付中心總監。徐先生負責集團無線優化、無線接入相關產品生產管理及新產品導入相關工作。彼二零零二年大專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零八年本科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擁有12年通信行業生產及運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張劍鋒先生，39歲，本集團會計管理中心(國內)副總監。張先生負責集團國內分支機構會計核算工作，彼一九九九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6年通信行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其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所組成，其中6名為執行董事，4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集合管理、無線通信及電信業、會計及財務以及研發方面之專才。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連同提高本公司效率之特定職責)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已舉行股東大會總數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8/8	2/2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8/8	2/2
唐澤偉博士	8/8	2/2
伍江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休)	8/8(附註1)	1/1(附註1)
嚴紀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休)	8/8(附註1)	1/1(附註1)
鄭國寶先生	7/8	2/2
楊沛樂先生	7/8	2/2
張遠見先生	8/8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7/8	2/2
劉紹基先生	7/8	2/2
林金桐博士	8/8	2/2
錢庭碩先生	8/8	2/2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審批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之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已審閱及審批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管理層職能

總體而言，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就職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的最新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修訂)為全體董事舉辦一節培訓，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培訓。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該培訓，以發展及補充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曾接受培訓的記錄。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唐澤偉博士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清晰，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擔任。

霍東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張躍軍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集團總裁。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而副主席兼總裁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多於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執行董事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討論(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劉彩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討論(其中包括)所有董事、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審閱。應付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銷售佣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獎勵股份開支)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2
1,000,001至2,000,000	8
2,000,001至3,000,000	5
6,000,000以上	1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3
劉彩先生	3/3
林金桐博士	3/3
錢庭碩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劉彩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以及就有關董事退休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

獨立性評核

於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連同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儘管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鑒於劉彩先生於通信業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劉紹基先生於財務顧問領域之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多年任職期間憑藉相關經驗及知識不斷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及持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建設性貢獻及獨立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大有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術、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須基於對董事會多

元化有利之優才制度。候選人之選擇須綜合多方面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彩先生	2/2
劉紹基先生	2/2
林金桐博士	2/2
錢庭碩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劉彩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如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事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2
劉彩先生	2/2
林金桐博士	2/2
錢庭碩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於本年度，已付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費用為3,541,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稅務檢閱及其他專業服務分別為84,000港元及639,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的充足度，以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年報第46頁至第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維持穩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因此，董事會已設立內部審計部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妥之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部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程序及制度，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於本年度，其已對所識別出具高度或中等重要性之範疇包括銷售收入及應收賬款以及存貨及成本進行審核。相關業務部門已獲提供推薦建議，亦已作出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計部呈交之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審閱之結果。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確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而所持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利，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上述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限。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omba-telecom.com
電話號碼：(852) 2636 6861
傳真號碼：(852) 2637 0966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透過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瀏覽。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會於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電話會，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立一個公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提問。本公司隨後會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網上演示廣播，此舉

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本年度內，本集團安排了2次投資者廠房參觀活動，高級管理層亦參與了逾12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2次投資者研討會，以及10次業績路演。此等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日期	活動
三月	：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投資者電話會)
四月	： 於香港、上海及北京進行業績路演
五月	： 於歐洲進行業績路演
	： 投資者廠房參觀(分別由中銀國際及興證香港安排)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	：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
	： 傳媒午宴及分析員會議
八月	：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
	： 於香港、北京及台北進行業績路演
九月	： CIMB China TMT Corporate Day(由聯昌國際主辦)
十月	：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	： 二零一四大中華區CEO峰會(由高盛集團主辦)
	： 於日本進行業績路演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經營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收益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頁至第123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年度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無)。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是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並由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之保留溢利撥付。

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2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合)。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當時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52,619,608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於本年度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經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4,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度，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概無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397,781,000港元，其中21,825,000港元已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此外，本公司為數722,87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全年銷售總額約80.9%，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7.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博士(「唐博士」)
伍江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休)
嚴紀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休)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楊沛樂先生(「楊先生」)
張遠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林博士」)
錢庭碩先生(「錢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唐博士、鄭先生、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各人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博士及錢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由於彼等各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故彼等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0頁至第29頁。

董事服務合約

霍先生及張躍軍先生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由於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故其可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唐博士及張遠見先生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詳情載於年報第19頁「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鄭先生擁有權益之貸款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協議(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計		
霍先生	(a)	18,984,045	—	534,229,175	553,213,220	32.95	
張躍軍先生	(b)	—	—	169,541,297	169,541,297	10.09	
唐博士		9,390,166	—	—	9,390,166	0.55	
鄭先生		3,736,893	—	—	3,736,893	0.22	
楊先生		10,151,803	—	—	10,151,803	0.60	
張遠見先生		3,040,901	88,000	—	3,128,901	0.18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霍先生	550,000
張躍軍先生	550,000
唐博士	2,530,000
楊先生	2,200,000
張遠見先生	2,200,000
劉彩先生	220,000
劉紹基先生	220,000
林博士	110,000
錢先生	110,000

附註：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32,815,471股股份及1,413,704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合共534,229,175股股份中權益。

(b) 此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69,541,297股股份中權益。

除前述者及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WaveLab Holdings」)之32%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及購股 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815,471	31.73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553,763,220	32.98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9,541,297	10.09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170,091,297	10.13
Allianz SE		受控制公司權益	96,837,099	5.77

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74頁及第81頁財務報表附註2.4和附註6「其他僱員福利」及「僱員福利開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霍先生擁有553,213,220股股份及550,000份購股權中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張躍軍先生擁有169,541,297股股份及550,000份購股權中權益。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靜娜女士之間之532,815,471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輝妮女士之間之169,541,29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提供本金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58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率按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4.75厘。

該貸款旨在為所有未償還債務作再融資及用作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Cascade Technology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及／或支付任何部份之應計利息。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鄭先生亦為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i) 有關本集團向 WaveLab Holdings 採購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室內型微波射頻單元、上變頻單元及其他產品（「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相關維修服務（「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ii) 有關本集團向 WaveLab Holdings 供應用於製造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之所需元件（「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iii) 有關 WaveLab Holdings 為本集團加工及組裝數字微波室內單元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品（「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交易」）之協議（「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協議」），各期限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受其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鑒於上文披露鄭先生與 WaveLab Holdings 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 WaveLab Holdings 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及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8,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於本年度，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及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交易之代價總金額分別為88,699,000港元、770,000港元及2,245,000港元，均於年度上限148,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分別訂立兩份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融資金額為2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及另一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融資金額為12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連同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中載有若干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霍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於本年度，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及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該等特定責任已獲履行。融資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8頁至第123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需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6,733,214	5,720,599
銷售成本		(4,973,204)	(4,355,013)
毛利		1,760,010	1,365,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903	68,4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192,986)	(207,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9,477)	(505,566)
行政開支		(789,727)	(788,888)
其他開支		(65,524)	(37,107)
融資成本	7	(61,147)	(55,1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02,052	(159,878)
所得稅開支	9	(47,532)	(84,867)
年度溢利／(虧損)		154,520	(244,745)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	151,061	(240,722)
非控股權益		3,459	(4,023)
		154,520	(244,74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9.04港仙	(14.46)港仙 (重列)
攤薄		9.00港仙	(14.46)港仙 (重列)

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54,520	(244,74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113,914)	78,731
淨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113,914)	78,73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13,914)	78,73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0,606	(166,014)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8,537	(163,572)
非控股權益	2,069	(2,442)
	40,606	(166,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1,624	760,84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53,062	51,789
商譽	15	28,571	28,571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20	12,179	83,322
遞延稅項資產	16	141,786	115,948
無形資產	17	196,512	133,302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14,564	30,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8,298	1,204,42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34,857	2,240,395
貿易應收賬款	20	4,381,627	4,530,279
應收票據	21	149,684	85,70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622,919	621,476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344,551	46,73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	298,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274,796	1,290,858
流動資產總值		9,008,434	9,113,8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4	3,422,870	3,839,47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5	1,177,630	1,074,167
計息銀行借貸	26	972,635	1,232,409
應繳稅項		25,553	25,861
產品保用撥備	27	77,863	76,182
流動負債總值		5,676,551	6,248,091
流動資產淨值		3,331,883	2,865,7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60,181	4,070,18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6	678,389	325,667
遞延稅項負債	16	15,837	16,628
非流動負債總值		694,226	342,295
資產淨值		3,765,955	3,727,891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67,882	152,620
庫存股份	28	(13,114)	(13,572)
儲備	30(a)	3,533,198	3,534,748
擬派末期股息	11	21,825	–
非控股權益		3,709,791	3,673,796
		56,164	54,095
權益總額		3,765,955	3,727,891

霍東齡
董事

唐澤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	以股份支付	資產	匯兌波動	撥派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之酬金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2,620	(14,370)	643,764	131,008	45,827	72,191	91,420	549,637	2,133,525	-	3,805,622	56,537	3,862,159
年度虧損	-	-	-	-	-	-	-	-	(240,722)	-	(240,722)	(4,023)	(244,74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77,150	-	-	77,150	1,581	78,73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7,150	(240,722)	-	(163,572)	(2,442)	(166,014)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8,834	-	-	-	-	-	-	8,834	-	8,834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1,561)	-	-	-	-	1,561	-	-	-	-
- 於到期日註銷之購股權	-	-	-	(27,614)	-	-	-	-	27,614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22,912	-	-	-	-	-	-	22,912	-	22,912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已歸屬獎勵股份	-	798	47,018	(47,816)	-	-	-	-	-	-	-	-	-
轉發至保留溢利	-	-	-	-	-	(3,609)	-	-	3,609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20	(13,572)	690,782*	85,763*	45,827*	68,582*	91,420*	626,787*	1,925,587*	-	3,673,796	54,095	3,727,8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2,620	(13,572)	690,782	85,763	45,827	68,582	91,420	626,787	1,925,587	-	3,673,796	54,095	3,727,891	
年度溢利	-	-	-	-	-	-	-	-	151,061	-	151,061	3,459	154,52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112,524)	-	-	(112,524)	(1,390)	(113,91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2,524)	151,061	-	38,537	2,069	40,606	
發行紅股	28(b) 15,262	(59)	(15,203)	-	-	-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	11,123	-	-	-	-	-	-	11,123	-	11,123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989)	-	-	-	-	989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	4,649	-	-	-	-	-	-	4,649	-	4,649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已歸屬獎勵股份	-	517	47,299	(47,816)	-	-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自保留溢利轉出	-	-	-	-	-	(3,609)	12,992	-	(9,383)	-	-	-	-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18,314)	-	(18,314)	-	(18,314)	
撥派末期股息	11 -	-	-	-	-	-	-	-	(21,825)	21,82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82	(13,114)	722,878*	52,730*	45,827*	64,973*	104,412*	514,263*	2,028,115*	21,825	3,709,791	56,164	3,765,955	

* 此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533,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4,74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052	(159,87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15,923)	(9,730)
融資成本	7	61,147	55,153
折舊	6	115,319	130,78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1,830	1,099
無形資產攤銷	17	54,186	26,9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11,123	8,834
獎勵股份開支	6	4,649	22,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3,402)	(452)
		430,981	75,678
存貨之增加		(49,742)	(33,744)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36,872	(142,148)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71,143	51,373
應收票據之增加		(66,096)	(24,37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6,717)	(57,25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321,867)	655,3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增加／(減少)		129,967	(97,016)
產品保用撥備之增加		3,588	117
		218,129	427,980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58,821)	(113,392)
已繳中國內地所得稅		(18,049)	(13,734)
已繳海外所得稅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41,259	300,85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923	9,7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56,547)	(52,039)
新增無形資產	17	(121,163)	(129,142)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4,271)	(21,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794	5,44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298,403	(298,403)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283,634)	(46,3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3,495)	(532,5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556,034	1,109,007
償付銀行貸款		(1,463,086)	(1,109,587)
已付利息		(61,147)	(55,153)
已付股息	11	(18,314)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487	(55,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0,858	1,536,63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27,313)	41,6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4,796	1,290,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74,796	1,290,85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4,796	1,290,858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4,796	1,290,85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69,526	649,6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063,200	1,038,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089	1,021
流動資產總值		1,064,289	1,039,22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16,779	294,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5	75,660	75,539
流動負債總值		392,439	369,624
流動資產淨值		671,850	669,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1,376	1,319,212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31	12,457	8,319
資產淨值		1,328,919	1,310,8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67,882	152,620
庫存股份	28	(13,114)	(13,572)
儲備	30(b)	1,152,326	1,171,845
擬派末期股息	11	21,825	–
權益總值		1,328,919	1,310,893

霍東齡
董事

唐澤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繼續根據適用之前公司條例(第32章)而作出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訂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可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計劃以外之披露要求。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了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方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方取代其原交易方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方；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方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費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之認可原則，而就本集團所招致徵費而言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對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評估。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時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之全新五步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一項準則，即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份)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合併之經營分部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且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屬金融工具，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須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計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檢的開支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本集團會因此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重估資產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18%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8%–30%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電腦軟件及技術

購入之電腦軟件及技術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到10年內進行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具有無限使用期之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期結束時予以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項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開發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3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值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後續計量按以下方式進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份)將於下列情況從根本上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對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對個別而言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賬款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以撇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所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乃指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釐定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合)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均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實現淨值指按估算的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無限定用途的現金類似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於報告期末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除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擬補償之成本列為開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
- (b) 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兩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屆滿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不獲達到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服務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基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在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而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針對若干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相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其保留了該等按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報酬。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一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判斷(續)

確認預提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提所得稅。董事會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釐定。減值撥備之識別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算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出現任何其他減值或減值撥回。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28,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7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資本化金額須待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後方可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175,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897,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年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評估於特定時間進行，並基於有關市場資訊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此等評估本質上主觀，牽涉未能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並因而不能準確釐定。假設改變或會重大地影響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蒐集資料，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b)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c)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682,153	4,769,583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301,276	294,728
美洲	530,392	438,443
歐盟	121,622	131,471
中東	42,093	49,922
其他國家	55,678	36,452
	6,733,214	5,720,599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產生，故未呈列非流動資產之相關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3,209,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1,503,000港元)、1,137,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977,000港元)及947,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1,117,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7.7%(二零一三年：52.1%)、16.9%(二零一三年：12.8%)及14.1%(二零一三年：14.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6,365,669	5,273,990
維護服務	367,545	446,609
	6,733,214	5,720,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923	9,730
政府津貼	11,128	26,509
退回增值稅*	19,009	22,717
租金收入總額	6,210	2,877
其他	8,633	6,575
	60,903	68,40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827,078	4,279,812
折舊	13	115,319	130,78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830	1,099
電腦軟件及技術攤銷	17	9,098	10,0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7	45,088	16,878
本年度開支		192,986	207,158
		238,074	224,03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82,180	87,412
核數師酬金		3,541	3,5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993,123	939,100
員工福利開支		67,849	74,81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a)	11,123	8,834
獎勵股份開支		4,649	22,912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7,227	90,556
		1,163,971	1,136,221
匯兌虧損，淨額		59,183	52,3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66,73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	57,719	31,831
產品保用撥備	27	48,029	37,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402)	(452)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91,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906,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1,147	55,153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以及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880	8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49	10,72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7,793	9,29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42	594
獎勵股份開支	545	2,695
退休計劃供款	307	333
	21,636	23,637
	22,516	24,517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獎勵股份 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1,673	1,510	135	-	17	3,335
張躍軍先生	-	1,608	1,509	135	-	64	3,316
唐澤偉博士	-	1,940	134	490	122	17	2,703
伍江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退休)	-	950	1,558	77	122	58	2,765
嚴紀慈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退休)	-	812	1,484	77	106	30	2,509
鄭國寶先生	100	1,340	-	-	24	40	1,504
楊沛樂先生	-	1,979	215	409	106	17	2,726
張遠見先生	-	847	1,383	409	65	64	2,768
	100	11,149	7,793	1,732	545	307	21,626
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200	-	-	28	-	-	228
劉紹基先生	180	-	-	28	-	-	208
林金桐博士	200	-	-	27	-	-	227
錢庭碩先生	200	-	-	27	-	-	227
	780	-	-	110	-	-	890
	880	11,149	7,793	1,842	545	307	22,516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獎勵股份 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1,031	1,898	-	-	11	2,940
	-	1,488	1,979	-	-	63	3,530
	-	1,835	317	110	603	15	2,880
	-	1,350	1,521	110	603	63	3,647
	-	1,146	1,569	110	523	63	3,411
	100	1,340	-	-	121	40	1,601
	-	1,890	323	110	523	15	2,861
	-	640	1,688	110	322	63	2,823
	100	10,720	9,295	550	2,695	333	23,693
非執行董事：							
	200	-	-	22	-	-	222
	180	-	-	22	-	-	202
	200	-	-	-	-	-	200
	200	-	-	-	-	-	200
	780	-	-	44	-	-	824
	880	10,720	9,295	594	2,695	333	24,517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首5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內首5位最高薪(不包括銷售佣金)僱員包括5位(二零一三年：5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所述。

9.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10,7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5)	–
即期－中國內地	75,408	51,090
即期－其他地區	3,327	3,671
遞延	(29,668)	19,34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7,532	84,867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優惠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052		(159,878)	
按中國內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0,513	25.00	(39,968)	25.00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4,672)	(7.26)	30,618	(19.15)
稅率上升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20,080)	(9.94)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535)	(0.75)	–	–
毋須納稅收入	(13,595)	(6.73)	(10,810)	6.76
不可扣稅之開支	45,294	22.41	35,686	(22.32)
額外可扣稅研究及開發開支	(16,888)	(8.36)	(14,018)	8.77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8,758)	(9.28)	(4,832)	3.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253	18.44	88,191	(55.16)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7,532	23.53	84,867	(53.08)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186,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30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20,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849,000港元)(附註30(b))。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8,314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21,825	—
	40,139	—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0,785,000股(二零一三年(重列)：1,664,223,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內之發行紅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51,061	(240,72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670,785,000	1,664,223,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364,000	–
獎勵股份	982,000	–
	1,678,131,000	1,664,223,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97,183	640,166	215,437	40,367	1,393,153
累計折舊	(27,930)	(431,308)	(144,591)	(28,483)	(632,312)
賬面淨值	469,253	208,858	70,846	11,884	760,84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9,253	208,858	70,846	11,884	760,841
添置	13,096	34,583	7,551	1,317	56,547
處置	(225)	(2,887)	(911)	(369)	(4,392)
年內折舊撥備	(25,394)	(61,854)	(23,003)	(5,068)	(115,319)
匯兌調整	(9,902)	(4,027)	(1,827)	(297)	(16,0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6,828	174,673	52,656	7,467	681,6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96,401	644,367	212,725	38,155	1,391,648
累計折舊	(49,573)	(469,694)	(160,069)	(30,688)	(710,024)
賬面淨值	446,828	174,673	52,656	7,467	681,62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31,968	644,367	212,725	38,155	927,215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464,433	–	–	–	464,433
	496,401	644,367	212,725	38,155	1,391,64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4,126	604,898	210,169	39,058	1,328,251
累計折舊	(3,466)	(355,174)	(120,218)	(23,116)	(501,974)
賬面淨值	470,660	249,724	89,951	15,942	826,27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0,660	249,724	89,951	15,942	826,277
添置	12,733	27,525	10,145	1,636	52,039
處置	–	(4,598)	(921)	(171)	(5,690)
年內折舊撥備	(24,361)	(71,119)	(29,424)	(5,876)	(130,780)
匯兌調整	10,221	7,326	1,095	353	18,9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9,253	208,858	70,846	11,884	760,8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97,183	640,166	215,437	40,367	1,393,153
累計折舊	(27,930)	(431,308)	(144,591)	(28,483)	(632,312)
賬面淨值	469,253	208,858	70,846	11,884	760,84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9,350	640,166	215,437	40,367	915,320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477,833	–	–	–	477,833
	497,183	640,166	215,437	40,367	1,393,15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樓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進行樓宇重估。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464,433	477,833
按成本：		
長期租約	31,968	19,350
	496,401	497,183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997	31,561
添置	4,271	21,845
於本年度確認	(1,830)	(1,099)
匯兌調整	(1,108)	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4,330	52,99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1,268)	(1,208)
非即期部份	53,062	51,789

租賃土地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71	28,5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71	28,571

15.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無線電信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至少為期5年的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約為15%(二零一三年：1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款項 千港元	產品保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594	46,111	16,718	132,423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12,540) 1,822	(6,566) 1,264	(935) 480	(20,041) 3,5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76	40,809	16,263	115,948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13,630 (1,515)	8,979 (1,076)	6,268 (448)	28,877 (3,0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91	48,712	22,083	141,786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639	4,687	17,326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539)	(159)	(6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0	4,528	16,628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631)	(160)	(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9	4,368	15,8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該等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臨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1,742,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2,088,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及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2,291	1,114	109,897	133,302
添置	7,197	–	113,966	121,163
年內攤銷	(9,098)	–	(45,088)	(54,186)
匯兌調整	(536)	–	(3,231)	(3,7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4	1,114	175,544	196,5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575	1,114	241,000	314,689
累計攤銷	(52,721)	–	(65,456)	(118,177)
賬面淨值	19,854	1,114	175,544	196,5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143	1,114	–	30,257
添置	2,110	–	127,032	129,142
年內攤銷	(10,082)	–	(16,878)	(26,960)
匯兌調整	1,120	–	(257)	8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91	1,114	109,897	133,3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812	1,114	127,032	198,958
累計攤銷	(48,521)	–	(17,135)	(65,656)
賬面淨值	22,291	1,114	109,897	133,302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5,375	375,375
確認為權益份額的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281,694	265,921
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附註31)	12,457	8,319
	669,526	649,615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06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8,200,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316,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08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2,825,065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廣州京信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泰普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泰聯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州/美國	400,000美元	-	55	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VELAB GLOBAL, Incorporated	維珍尼亞州/美國	500,000美元	-	55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的貿易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4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波達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55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波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5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2,00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Inc.	特拉華州/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及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巴西	13,003,344雷亞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生產、裝配和貿易
Comba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印度盧比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PT. Comba Telecom	印尼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電信管理顧問服務
Comba Telecom & Sistema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y Servicio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提供一般及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L.	西班牙	100,000歐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林吉特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unicaciones del Peru S.A.C.	秘魯	100,000新索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相關之工程服務

附註：

* 該等為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4,338	259,095
工程材料	254,902	137,350
在製品	62,204	98,992
製成品	529,510	416,382
施工現場存貨	1,073,903	1,328,576
	2,234,857	2,240,395

20.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494,003	4,660,672
減值	(100,197)	(47,071)
流動部份	4,393,806 (4,381,627)	4,613,601 (4,530,279)
長期部份	12,179	83,322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96,034	1,899,831
4至6個月	527,528	478,763
7至12個月	763,851	744,908
1年以上	1,506,590	1,537,170
減值撥備	4,494,003 (100,197)	4,660,672 (47,071)
流動部份	4,393,806 (4,381,627)	4,613,601 (4,530,279)
長期部份	12,179	83,322

20.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071	17,5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719	31,831
匯兌調整	(4,593)	(2,349)
	100,197	47,071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貿易應收賬款個別減值計提之撥備100,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71,000港元)，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17,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38,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乃與違約付款之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99,593	3,206,824
已逾期但未減值	1,376,770	1,343,010
	4,376,363	4,549,83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背書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將於6個月內到期。

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328,674	302,223
按金	101,056	91,769
其他應收賬款	193,189	227,484
	622,919	621,476

上述資產均未到期和未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有關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4,796	1,290,858	1,089	1,021
定期存款	359,115	375,793	–	–
	1,633,911	1,666,651	1,089	1,021
減：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8,403)	–	–
就應付票據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87,555)	–	–	–
就計息銀行借貸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6)	(187,366)	–	–	–
就履約保函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84,194)	(77,3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4,796	1,290,858	1,089	1,0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7,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9,31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90,095	1,687,390
4至6個月	858,623	625,916
7至12個月	547,099	1,034,540
1年以上	327,053	491,626
	3,422,870	3,839,472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272,281	235,147	2,741	2,624
已收按金	210,331	124,488	–	–
其他應付賬款	695,018	714,532	72,919	72,915
	1,177,630	1,074,167	75,660	75,539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年期為1年。

2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	972,635	1,232,409
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	678,389	325,667
	1,651,024	1,558,076

26. 計息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2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9,873,000港元)、1,125,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2,061,000港元)及274,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14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金額為125,000,000美元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

基於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行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亦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責任已獲履行。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須就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等於969,12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969,128,000港元，其中290,739,000港元及678,389,000港元分別須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之一份金額為210,000,000美元(相等於1,628,323,000港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之貸款結餘977,0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155,992,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乃由187,366,000港元定期存款質押的信用證作擔保(附註23)。該等貸款年利率為2.5%。

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9%至6.6%(二零一三年：1.9%至6.0%)。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6)。

27.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182	78,315
額外撥備	48,029	37,933
年內動用之款項	(44,441)	(42,317)
匯兌調整	(1,907)	2,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63	76,182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年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1,678,815,83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1,526,196,229股)	167,882	152,620

28.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26,196,229	152,620	(14,370)	643,764	782,014
股份獎勵計劃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已歸屬獎勵股份	(a)	—	—	798	47,018	47,8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26,196,229	152,620	(13,572)	690,782	829,830
發行紅股	(b)	152,619,608	15,262	(59)	(15,203)	—
股份獎勵計劃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已歸屬獎勵股份	(a)	—	—	517	47,299	47,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815,837	167,882	(13,114)	722,878	877,6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78,815,837股(二零一三年：1,526,196,229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6,453,557股(二零一三年：11,035,700股)股份(附註29(b))。

附註：

- 於本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後向經甄選人士轉讓5,168,830股(二零一三年：7,981,42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已發行152,619,608股紅股，有關款項約15,26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紅股乃列賬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與二零零三年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後，二零零三年計劃已告終止及屆滿。除非根據當中條款遭撤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保持生效。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予以行使。

設立該等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8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17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後，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分別調整至每股1.982港元及44,000,000份購股權。

本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已授出	1.982	44,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	44,000	-	-

本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145	38,049	6.060	70,900
年內已失效	5.145	(3,773)	5.810	(6,439)
年內已到期	-	-	6.570	(29,8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5	34,276	5.660	34,590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及購股權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的發行紅股(「二零一一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該等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調整*	購股權數目			於	授出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 每股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霍東嶽先生	-	500,000	50,000	-	-	-	55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張躍軍先生	-	500,000	50,000	-	-	-	55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唐澤偉博士	500,000	-	50,000	-	-	-	55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145
	-	1,800,000	180,000	-	-	-	1,98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500,000	1,800,000	230,000	-	-	-	2,530,000			
楊沛燊先生	500,000	-	50,000	-	-	-	55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145
	-	1,500,000	150,000	-	-	-	1,65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500,000	1,500,000	200,000	-	-	-	2,200,000			
張遠見先生	500,000	-	50,000	-	-	-	55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145
	-	1,500,000	150,000	-	-	-	1,65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500,000	1,500,000	200,000	-	-	-	2,20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劉彩先生	100,000	-	10,000	-	-	-	11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145
	-	100,000	10,000	-	-	-	11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100,000	100,000	20,000	-	-	-	220,000			
劉紹基先生	100,000	-	10,000	-	-	-	11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145
	-	100,000	10,000	-	-	-	11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100,000	100,000	20,000	-	-	-	220,000			
林金桐博士	-	100,000	10,000	-	-	-	11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錢庭碩先生	-	100,000	10,000	-	-	-	11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其他僱員 合計	32,890,000	-	2,946,000	-	-	(3,430,000)	32,406,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145
	-	33,800,000	3,380,000	-	-	-	37,180,000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982
	32,890,000	33,800,000	6,326,000	-	-	(3,430,000)	69,586,000			
	34,590,000	40,000,000	7,116,000	-	-	(3,430,000)	78,276,000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已就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因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當時尚未行使之71,16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已調整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78,276,000股普通股。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始。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 千份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276	5.14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4,000	1.98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78,276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590	5.66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9,670,000港元(每股0.7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一項購股權開支為10,798,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載列於使用模式時所輸入資料：

派息率(%)	2.73
預計波幅(%)	52.00
無風險利率(%)	1.3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1.5–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一定標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本年度，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約為11,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3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有34,27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彼等全部已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34,27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3,427,600港元股本及172,922,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4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彼等全部仍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4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4,400,000港元股本及82,808,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有42,94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6%。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按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可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及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人士 持有的 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04,190	5,631,510
已失效及已歸還至股份獎勵計劃		462,680	(462,680)
已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28(a)	–	(5,168,830)
發行紅股		586,68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3,557	–

	附註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人士 持有的 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28,560	14,388,560
已失效及已歸還至股份獎勵計劃		775,630	(775,630)
已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28(a)	–	(7,981,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4,190	5,631,5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獎勵股份尚未行使。所有獎勵股份已無償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52頁至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份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764	373,108	131,008	762	-	(2,896)	1,145,746
年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10	-	-	-	-	-	(4,849)	(4,849)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29(a)	-	-	8,834	-	-	-	8,834
—因購股權失效而 作出之調整		-	-	(1,561)	-	-	1,561	-
—於到期日註銷之 購股權		-	-	(27,614)	-	-	27,614	-
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價值		-	-	22,912	-	-	-	22,912
—已轉讓予經甄選 人士之已歸屬 獎勵股份	29(b)	47,018	-	(47,816)	-	-	-	(79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782	373,108	85,763	762	-	21,430	1,171,845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10	-	-	-	-	-	20,568	20,568
發行紅股		(15,203)	-	-	-	-	-	(15,203)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29(a)	-	-	11,123	-	-	-	11,123
—因購股權失效而 作出之調整		-	-	(989)	-	-	989	-
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價值		-	-	4,649	-	-	-	4,649
—已轉讓予經甄選 人士之已歸屬 獎勵股份	29(b)	47,299	-	(47,816)	-	-	-	(517)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18,314)	(18,314)
擬派末期股息		-	-	-	-	21,825	(21,825)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78	373,108	52,730	762	21,825	2,848	1,174,151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127,648	98,555	–	–
就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	–	–	1,389,368	1,288,016
	127,648	98,555	1,389,368	1,288,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1,268,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8,118,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12,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19,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主要介乎1至5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4,620	5,58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2,870	18,495
5年後	976	1,391
	18,466	25,473

32.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此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1至7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42,305	65,48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37,199	44,588
5年後	1,760	3,881
	81,264	113,956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樓宇及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974	1,974
廠房及機器	6,001	2,154
	7,975	4,128

34.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關聯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822	20,89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42	594
獎勵股份開支	545	2,695
退休計劃供款	307	333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總額	22,516	24,517

上述有關董事酬金的關聯人士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聯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4,381,627	4,530,279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12,179	83,322
應收票據	149,684	85,703
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附註22)	294,245	319,253
有限制銀行存款	359,115	77,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4,796	1,589,261
	6,471,646	6,685,20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422,870	3,839,472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5)	719,645	741,962
計息銀行借貸	1,651,024	1,558,076
	5,793,539	6,139,510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3,200	1,038,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9	1,021
	1,064,289	1,039,221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6,779	294,085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5)	72,919	72,915
財務擔保合約	12,457	8,319
	402,155	375,319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有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公平值等級架構第三層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按公平值計量。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與按擔保人違約概率計量之預期虧損相若。違約概率介乎1.693%至1.863%。預期收回率為60%。折現系數來自於估值日期彭博所報港元兌美元掉期率。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所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一直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增加／ (減少)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50	(3,392)	—
美元	(50)	3,392	—

	增加／ (減少)基點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50	1,628	—
美元	(50)	(1,62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本集團約5.6% (二零一三年：6.6%)的銷售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而約89.0%(二零一三年：90.6%)的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美元(「美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46,593)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46,593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33,431)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33,431	—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50,252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50,252)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34,830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34,83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藉此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呆壞賬風險。

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自訂約方違約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最高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43%(二零一三年：44%)及83%(二零一三年：81%)，故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032,900	712,221	1,745,12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422,870	–	3,422,870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719,645	–	719,645
	5,175,415	712,221	5,887,636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272,461	331,115	1,603,57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839,472	–	3,839,472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741,962	–	741,962
	5,853,895	331,115	6,185,010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年內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6,779	294,085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72,919	72,915
財務擔保合約	12,457	8,319
	402,155	375,31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資本為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651,024	1,558,076
資產總值	10,136,732	10,318,277
資產負債比率	16.3%	15.1%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及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配發、發行及寄發紅股。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678,815,837股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發行約167,881,583股紅股。於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167,882,000港元增加至約184,670,000港元。有關款項約16,78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

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獲授紅股之上市批准，及在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39. 比較金額

本年內，若干比較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5 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733,214	5,720,599	6,332,867	6,354,218	5,191,358
銷售成本	(4,973,204)	(4,355,013)	(4,716,988)	(4,027,521)	(3,251,658)
毛利	1,760,010	1,365,586	1,615,879	2,326,697	1,939,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903	68,408	68,854	110,269	44,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2,986)	(207,158)	(376,766)	(361,914)	(210,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9,477)	(505,566)	(503,749)	(437,088)	(265,622)
行政開支	(789,727)	(788,888)	(904,640)	(830,714)	(627,514)
其他開支	(65,524)	(37,107)	(5,073)	(1,331)	(2,631)
融資成本	(61,147)	(55,153)	(42,635)	(29,403)	(20,7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052	(159,878)	(148,130)	776,516	856,730
所得稅開支	(47,532)	(84,867)	(67,515)	(121,772)	(119,540)
年度溢利／(虧損)	154,520	(244,745)	(215,645)	654,744	737,190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1,061	(240,722)	(202,364)	659,084	724,326
非控股權益	3,459	(4,023)	(13,281)	(4,340)	12,864
	154,520	(244,745)	(215,645)	654,744	737,190
資產總值	10,136,732	10,318,277	10,091,711	9,581,332	7,262,426
負債總值	(6,370,777)	(6,590,386)	(6,229,552)	(5,498,508)	(3,953,401)
非控股權益	(56,164)	(54,095)	(56,537)	(68,760)	(69,501)
	3,709,791	3,673,796	3,805,622	4,014,064	3,239,524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

